

國立中興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興教字第1110200225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公告本校110學年度暑期班課程相關事宜。

依據：本校「學則」及「暑期班開授及選修辦法」。

公告事項：

一、本校110學年度暑期班開設一期，開課日為111年6月27日，上課週期為111年6月27日至111年8月26日(為期9週)，相關作業時程及預計開設課程時間表如附件1、2，請逕依時程辦理，若有異動請依「課務組網頁>>暑修資訊」公告辦理，逾期恕不受理。

二、本校學生如符合以下列資格，得參加暑期班：

(一)第一類課程：係指學則第16條所稱之專業必修課程。

1、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

2、因轉學、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者。

3、應屆畢(結)業者須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結)業者。

4、修習輔系、雙主修(學位)、跨領域第二專長者。

5、為完成教育學程或學分學程科目之修習者。

(二)第二類課程：係指專業選修課程、通識課程及體育課程，不限修習資格。

三、成班人數：

(一)每科符合申請資格並繳費滿20人以上(含)始得開班；或學生同意補足至少20人應繳學分費用，亦可開班。本

校學生如有意願承擔不足成班人數之費用以便開班，須於第一階段繳費結束前填具暑修承擔成班費用切結書送課務組並於公告成班課程相關資訊前繳齊不足20人之費用。

(二)如有本校僑生符合申請資格並繳費滿6人亦可開班，一般生可參加僑生班次。

四、繳費及退費規定：

(一)暑修班之收費標準，按課程(不按學生)所屬學院，比照進修學士班之學分費標準；若該課程為0學分或實習課程者，依授課時數計費；通識課程、教育學程之學分費一律依文學院進修學士班之繳費標準繳費；國防教育課程及體育課程比照本校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第5條第1項第6款規定計費。

(二)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學分費。凡公布開班之科目，除課程衝堂外，不得要求退選及退費。如因前項課程衝堂因素申請退選退費，應於公告開課日一週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五、其他注意事項：

(一)學生申請暑期班課程學分上限為9學分；應屆畢業之僑生選課學分上限為13學分。

(二)外校學生欲修習本校暑期班課程者，須依本校規定提出申請；如符合本校「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實施辦法」資格者，亦可申請隨班附讀，其計費方式依該辦法所訂標準收費，且皆須於規定時限內完成繳費。

(三)本校學生如欲申請至他校修習暑修課程，除通識教育中心核准之通識課程外，須符合本校暑期班開授及選修辦法第5條規定之修習第一類課程資格者，且修習課程以本校暑期課程未開設或未開成班者為限。

六、旨揭暑期班相關訊息，請至本校課務組>>暑修資訊網頁
(<http://www.oaa.nchu.edu.tw/course-summer>) 查詢。如有
未盡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暑期班開授及選修辦
法」規定辦理。

校長 薛富盛

裝

言

線